



#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 年第 8 期  
(总第 411 期)

8 月 10 日出版

### · 中发文件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暂行条件

(中发〔1995〕4号) ..... (3)

###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

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1号) ..... (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18号) ..... (15)

###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

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14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6号) ..... (20)

###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预算外资金清理

检查的通知(桂政发〔1996〕33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桂政发〔1996〕35号

文件的通知(桂政发〔1996〕36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

的通知(桂政发〔1996〕37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40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6〕41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东兴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6〕42号)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电影制片厂划属自治区

广播电视厅的决定(桂政发〔1996〕43号) .....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一次基本单位

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44号) .....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6 年农业税（公粮）  
征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45 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6〕46 号）……………（35）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西贺纸有限  
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办〔1996〕40 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城镇国有  
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桂政办〔1996〕46 号）……………（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  
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全区农业  
资源区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9〕47 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  
《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6〕52 号）……………（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八五”期间  
企业技术进步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6〕53 号）……………（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增值税消费  
税征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55 号）……………（41）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桂政干〔1996〕50、51 号）……………（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和调整机构成员  
的通知（桂政办〔1996〕48、49、50、54、56、61、65、  
69、70、71、72、74、77、78 号）……………（43）

· 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发文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目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45）

· 政务动态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  
简讯（一九九六年五月）……………（45）

（本期有删减）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刘咸岳

副主任：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纪 任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 1 5 室

编辑电话：2808801

发行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995年2月9日 (中发〔1995〕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六) 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坚强领导集体的要求。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

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做出实绩；

(三)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高级干部提出的五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

备以下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副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由副职提任正职，一般要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一般要在下级正职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必须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其他培训机构三个月以上的培训；

（六）身体健康；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除具备上列规定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主持。

换届时，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按照拟任的职位推荐。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要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要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条** 换届时，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

（五）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六）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有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第十一条** 换届时，民主推荐应当经下列程序：

（一）制定推荐工作方案，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和有关要求；

（二）采取召开推荐会、个别谈话、填写推荐表等方式进行推荐；

（三）由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总推荐情况；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二条** 个别提拔任职时，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推荐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和其他需参加的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署名的推荐材料。若所推荐人选是所在单位群众拥护的，可以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五条** 推荐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某些领导成员人选，还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 第四章 考察

**第十六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对象人选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由主管方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必须

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准确地了解考察对象的表现。

**第十九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拟订考察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者民意测验、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

（四）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

（五）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成员集体听取考察组汇报，研究提出意见，向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条** 考察拟任党政领导职务人选，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

（一）党委、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拟任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人选，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的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分管领导；

（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领导成员；

（三）本部门内设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进行上列考察时，须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换届前和任届中期，应当对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各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依据之一。民主评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民主评议由本级党委（党组）主持，必要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派人指导；

（二）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为领导成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

（三）参加评议的人员，可以根据被评议对象的层次和职务确定，一般应当由被评议对象的同级、下一级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四）民主评议应当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填写书面意见、个别征求意见等方法进行；

（五）民主评议结束后，应当向被评议对象反馈评议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定改进措施，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民主评议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并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或者民意测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干部考察责任制。进行干部考察，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派出考察组。考察组由二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 第五章 酝酿

**第二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在上级党委考察之前或者本级党委决定呈报之前，应当在下列范围内进行酝酿。

（一）在本级党委领导成员中酝酿；

（二）在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主要领导成员中酝酿；

（三）党外领导成员的人选，还应当在民主

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中酝酿；

酝酿的情况应当向上级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前，须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地方政府组成人员人选、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成员人选、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人选，须征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须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进行酝酿。协管方在收到主管方意见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协调，上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任免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到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要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第二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介绍对领导干部人选的考察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以党委（党组）应到会领导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对作出任免决定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条** 须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的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要严格审查。

**第三十一条** 须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依法推荐、提名与民主协商

**第三十二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府组成人员人选，应当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积极贯彻党委意图，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的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被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介绍所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三十五条** 换届时，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领导成员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三十六条** 由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大常委会决定前，如果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认真加以分析。

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程序暂缓选举、决定，也可重新推荐人选。如果党委认为人选不宜改变，或者认为所提意见不全面或与事实不符，应当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十七条** 由党委推荐、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适当时候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

由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大常委会未获通过，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在进一步酝酿后继续推荐。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本地同一职务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应当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丰富领导经验、提高领导水平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长，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

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交流可以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上下之间、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进行。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属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

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担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经选举产生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在原籍任职满一届后，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民族自治县参照执行）。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在讨论干部任免时，凡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九章 辞职降职

**第四十条**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个人申请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四十一条** 因公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职务变动，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第四十二条** 个人申请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个人申请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的领导干部，个人不得提出辞职。

**第四十三条**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现职。

对被责令辞职的干部，可以分配适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辞职应当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可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被责令辞职、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工作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适合的领导职务。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二）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三）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在通知下发之前需复议的，必须经党委（党组）二分之一以上领导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四）不准拒不执行上级派进、调出或者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五）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六）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七）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政协章程的活动；

（九）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四十八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有效监督：

（一）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受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执行，党委组织部门的干部调查审理机构，承担有关检查监督的职能；

（二）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

（三）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检查分析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

（四）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可向上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五）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认真执行本条例，坚持党的原则，公道正派，任人唯贤，搞“五湖四海”，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办事制度，抵制各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必须给主要责任者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其中，对拒不服从组织调动和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的干部任免请示，不予审批；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必须予以纠正。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精神作出规

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

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7 日 国发〔1996〕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同时，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

基础。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搞好国有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建设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导班子、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建立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活力。近期要集中力量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其他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配套推进，务求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为此，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抓好各项企业改革试点工作

(一)集中力量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抓紧制订各项配套办法;同时抓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选定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抓紧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应改革措施,在政企分开、转换机制、转变职能、配套改革、加强管理上狠下功夫,在重点难点上取得突破,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累经验。

(二)抓好若干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将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 18 个城市扩大到 50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试点城市)。从 1996 年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20 号)、财政部等部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 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 号)及其他已在 18 个试点城市实行的有关文件适用于试点城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总结经验。试点城市要在进一步推进“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等试点内容的同时,从以下方面把试点工作引向深入:一是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步伐;二是采取多种形式,探索从机制上实现企业增资减债的途径;三是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四是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劳动力市场;五是探索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

(三)进一步推进国务院确定的 57 家企业集团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配套文件规范其组织和行为,并在规范的基础上,提出扩大企业集

团试点范围和深化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具体意见。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户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工作。

## 二、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

(一)抓好 1000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首先着重抓好其中的 300 户企业,壮大其实力。

1.指导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依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组建集团公司,并选择一些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2.指导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结合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探索试行职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挂钩办法。

3.国内债券和股票发行时,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考虑重点企业。

4.选择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在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增强自主开发能力。

5.重点企业与银行实行计算机联网,用信息手段监控重点企业资金运行等情况,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应考虑重点企业的信用等级。

6.为支持重点企业中的优势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困难企业,从 1996 年起,凡兼并和被兼并企业有一方属于重点企业的,执行银发〔1995〕130 号文件规定的政策。

(二)采取措施,加快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改组步伐。

1.在总结各地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关于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工作。

2.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放开、放活国有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对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交流,推动实践。

### 三、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加快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在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赋予企业的 14 项自主权方面，重点探索解决已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在产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与外贸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的途径；落实企业拒绝摊派权；制止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和评比活动。

在总结首批向企业派出监事会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向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

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 四、切实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

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发展结合起来，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有资本金注入。要探索多渠道解决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注入的途径，引导企业以有限的投入带动存量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优势和效益。逐步提高技术改造贷款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的比重。国家在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要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集中财力，重点扶持一批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1996年，国家增加2亿元财政拨款用于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以后每年增加一定额度的财政拨款用于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五、学习推广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改革要与加强管理、扭亏增盈和提高效益结合起来。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号），积极学习、

推广邯郸钢铁总厂结合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继续完善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坚持走集约化经营道路的管理经验，紧紧围绕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突出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开发好产品上狠下功夫。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领导班子，要坚决进行调整。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强化资金和成本管理，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要深入进行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建立择优竞争上岗的机制，并加强和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要继续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积极采用GB/T19000—ISO9000系列，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信誉。

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订“九五”期间企业管理纲要，指导企业在改革中加强管理。

### 六、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资金

增加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要坚持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国有企业要将新产品开发费、重估增提和加速增提的折旧资金。财政返还的所得税，以及企业通过拍卖、出租、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新建项目要打足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对积极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国有企业和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国有企业，采取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等鼓励措施。

### 七、促进优胜劣汰，探索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

为择优扶强，优胜劣汰，形成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机制，加大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力度，从

1996年起,对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银行资产损失在呆帐、坏帐准备金中冲销的规模实行总量控制。1996年冲销的呆帐、坏帐准备金控制在200亿元以内,由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掌握。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在选择几个试点城市中,探索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

#### 八、进一步推进配套改革,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要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政企分开。

1996年,试点城市要围绕企业改革,重点推进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各类基金的管理、运营相分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体系,健全社会保险机构的社会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离退休职工、待业人员、失业人员管理社会化。

结合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有关部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要制订分流富余职工的具体方案和办法。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分流人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就业机会。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对于确需分流到社会的人员,要及时按规定提供失业救济,并通过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方式,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企业分离自办中小学、医院工作,要结合教育体制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进。

#### 九、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特殊困难行业的紧迫问题

对煤炭、军工、森工等有特殊困难的行业,继续执行“八五”期间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

通知》(银传〔1994〕34号),对确实有市场、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的生产,在流动资金上给予支持。要帮助困难企业保障其职工基本生活。

从1996年起,对煤炭、军工、水电行业企业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按国发〔1995〕20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进行一次性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

#### 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的技术培训,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5〕27号),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附件:

#### 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 一、18个试点城市名单

上海 天津 齐齐哈尔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唐山 太原 青岛 淄博 常州  
蚌埠 武汉 株洲 柳州 成都 重庆  
宝鸡

##### 二、32个扩大试点城市名单

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大连 南京  
杭州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郑州 长沙 广州 深圳 南宁  
海口 贵阳 昆明 西安 兰州 西宁  
乌鲁木齐 银川 鞍山 抚顺 本溪  
洛阳 吉林 包头 大同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年4月15日

国发〔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将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规范行政机关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保证行政处罚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处罚法的施行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产生的影响。**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的关系重大，其所确立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制度、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听证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政府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等，是对现行行政处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对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和加强政府法制建设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各地方、各部门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抓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培训工作。同时，各地方、各部门要利用

宣传舆论工具，采取生动有效的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行政处罚法，形成学法、知法、守法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舆论和环境。

**二、抓紧做好规章的修订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规章只能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的罚款；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据此，现行许多规章都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许多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将要失去效力。各地方、各部门要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高度，抓紧清理规章，对确实需要制定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要抓紧总结经验，依法上升为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对规章中个别行政处罚条款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而行政管理又需要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法施行之日起，一律无效。

修订规章的工作要在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这之前，现行规章已规定的行政处罚仍然有效。但是，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制定的规章新设定行政处罚，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可以不受上述规定

的限制。

**三、依法清理行政执法机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各地方、各部门对这一规定要高度重视，抓紧清理现行各类行政执法机构，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都要尽快予以纠正。今后，各地方、各部门设立新的执法机构，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出现不合法定条件的机关或者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要追究哪个地方或者部门领导的责任。

当前，行政执法队伍中，有些人员的素质不高，有的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甚至贪赃枉法，走上了犯罪道路；有的地方、部门聘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执法工作，经费和其他保障条件又不具备，导致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下降，影响政府形象。各地方、各部门对此必须引起高度注意，把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作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要对执法人员加强党性教育、法制教育，使其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资格、证件和着装管理，停止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处罚工作。

**四、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工作。**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落实这一规定，建立和健全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的申诉和检举制度、行政处罚决定制度、行政处罚统计制

度等。同时，要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条例，及时纠正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把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要把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当场处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的分离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和效率的行政执法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结合本地方实际提出调整行政处罚权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各地方、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听证制度、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确定听证的范围，明确主持听证的人员，制定听证规则；确定行政机关内部比较超脱的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初步审查；改革行政执法机关经费管理体制，改变行政处罚与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利益直接挂钩的做法。

**六、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对政府法制工作也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处罚法，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等再上一个新台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实施行政处罚法，必须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

作专业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告之国务院法制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8日

国发〔19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公布实施以来，城市规划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但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调整城市规划，盲目扩大城市规模，擅自设立开发区、招商城，下放规划管理权等问题比较突出，不仅破坏了规划布局和环境，削弱了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还造成宝贵土地资源的浪费，助长了不正之风。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城市规划的重要性，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城市建设和发展，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关系重大。城市规划是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建设和管理城市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应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城市建设和发展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量力而行、逐步实施，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的。必须依法报原

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各地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并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带头执行城市规划，切实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集中精力抓好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城市建设与保护耕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土地及空间资源的调控作用，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城市规划应由城市人民政府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要坚决执行《城市规划法》规定的“一书二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使城市的各项建设活动，按照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协调、健康、有序地进行。

### 二、切实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统筹安排城市各类用地及空间资源，综合部署各项建设，实

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要体现应有的整体性和战略性，重点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以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切实体现量力而行的思想，注重现实性和可行性。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及空间资源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应贯彻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始终。各地正在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要以《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发展规划为依据，从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更少的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城市总体发展目标、方向和规模。根据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到 2000 年应控制在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规定范围内，不得扩大；非农业人口 100 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再扩大。城市建设用地应充分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利用非耕地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城市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切实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城市总体规划要确定分阶段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控制目标，不得突破。要提高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切实搞好近期建设规划，抓紧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辖区内的各类开发区规划和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为了加强对城市规划的管理工作，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指定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人民政府在审批其他城市总体规划时，设市城市的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报经建设部商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核定；建制镇和其他乡镇的

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须先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计划、土地部门核定；要按照《城市规划法》和本通知要求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必须重新修订，在修订的城市总体规划未经批准前，该城市不得扩大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

### 三、加大执法力度，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城市规划法》是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基本法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规划和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城市规划法》。为促进《城市规划法》的贯彻落实，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今后，要把《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形成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保障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对擅自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超前突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或在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上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和纠正。对未依法报请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扩大城市规模的，要立即自行纠正，否则要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对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各类开发区，以及可能危及城市安全、严重破坏城市布局和环境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项目，该撤销的要坚决撤销，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对滥占、闲置城市用地的，依照《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从严查处。对一些违反《城市规划法》的大案要案，要进行公开处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城市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同时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抽查和指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4月16日 国办发〔199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了清查。通过清查整顿，取缔了一批非法的药品集贸市场，查处了一批非法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也必须看到，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很不平衡。药品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无证照或证照不全、出租或转让证照违法生产、经营药品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药品集贸市场仍在开办，有的药品集贸市场被取缔后擅自重新开业，或者改头换面继续违法经营药品；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工作进展迟缓，一些不符合标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尚未关闭，违反国家规定，允许中西成药、炮制中药饮片等进场交易；少数地区片面追求局部利益，在当地政府个别负责人的支持和纵容下，违法制售假劣药品、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等活动有恃无恐；一些部门自查自纠的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配合协作不够，互相扯皮。特别是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相当普遍，这种违法行为已形成歪风，危害深重。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问题也急待解决。因此，加强药品

管理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必须引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深入贯彻《紧急通知》精神，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这项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关系社会稳定，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必须把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当作一件大事，认真抓出成效。实践证明，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关键在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认识和决心，在于对人民群众的责任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保证国家法律和政令畅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药品管理负有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地区药品管理工作的情况，接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身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和《紧急通知》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执法监察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对领导干部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追究政纪责任。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考核,提出意见。

## 二、严肃查处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

当前,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着相当普遍的给予和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或以折扣、让利等各种名义搞回扣,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和企业的不平等竞争,推动药品价格上涨,加重了企业和患者的负担,扰乱了社会和经济秩序,腐蚀了一批工作人员,并使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可乘之机,必须下大力气严肃查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一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对回扣违法行为依法认真查处,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并针对产生回扣风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进行综合治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队伍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抓紧组织对本行业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堵塞漏洞。对自查出来的回扣款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对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违法行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责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共同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购销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查处典型案件。对检查出来的单位或个人除没收收受的回扣款等非法所得外,并以行贿、受贿论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顶风作案、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以起到震慑和教育作用。

为治理药品价格混乱状况,制止回扣歪风,要切实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深化药品价格改革。

医疗机构要实行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分开核算的办法,分别管理。

## 三、加强对农村基层供药的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用药

要健全、完善农村基层供药的主渠道。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以及乡村个体医疗诊所的用药,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商县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计划,由县级国有医药(药材)公司统一供应。对于少数暂时尚未建立供应网点且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的乡村用药,可以委托乡镇卫生院或乡镇供销社负责供应。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于今年内制订出具体实施方案,在2000年前完成全国农村供药网络的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在今年内完成对个体医疗诊所的检查和重新核发《执业许可证》工作。要加强对个体医疗诊所的监督管理,对以行医为名违法销售药品的,一律予以取缔,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 四、增强执法力度,坚决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一)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严格审批和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前一阶段清查整顿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认真严格的自查自纠,抓出成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查,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紧急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依法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的合格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药品者,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国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自查,凡是将国有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或者其经营部承包给个人的，或者转让、出租其证照的，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清理纠正。逾期不自查纠正的，要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直至依法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的合格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以上工作要在 199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把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出成效。

(二) 加强对药品生产品种和质量的管理，抓紧解决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问题。

当前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同品种药品竞相仿制，影响药品质量的提高，不利于新药研制、开发和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阻碍药品工业现代化进程，而且加剧了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混乱程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清理整顿，在清理整顿期间暂停批准仿制已有批准文号的药品及保健药品。

对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已经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品种，在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期间，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对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药品生产企业搞好产品结构调整，抓紧解决同品种低水平重复生产的问题。

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同品种药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各级药品检验机构要加强对药品质量的检验和抽查工作。凡是在企业成品库待出厂的药品，经抽查检验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并经复检后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只限于本医疗机构临床和科研需要而

市场上又没有供应或者供应不足的药物制剂，不得配制其他任何制剂，严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发现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配制制剂的，坚决取消其配制制剂资格，吊销其《制剂许可证》。

为杜绝乱办药品生产企业造成重复生产的现象，凡新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新建、扩建和改建的药品生产企业及车间，必须符合《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并经认证后，方可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对现有未达到《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企业，由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提出限期整顿改造的措施，逾期仍未达到规范标准的企业要予以淘汰。

(三) 坚决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加快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坚决依法取缔药品集贸市场。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国药城、保健品批发市场、中药材专业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各类药品集贸市场，都必须予以关闭，并做好善后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快整顿和规范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步伐。对少数历史上形成的中药材主要品种的集中产地或传统的中药材集散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生〔1995〕7号，以下简称《标准》)进行整顿和规范，尽快做好申报、检查、验收、审批工作，为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积累经验。经过整顿，对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按规定程序发给有关证照后，方可继续开办，并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对不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

闭。

这次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工作要在1996年9月30日前完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实施各项措施，共同搞好药品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不得扯皮、

推诿。监察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在适当时候组织联合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地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1996年5月5日 国办发〔199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和卫生部《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在江苏省镇江市和江西省九江市进行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决定1996年在全国范围内再挑选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城市扩大试点。国务院办公厅于4月8—11日在镇江市召开了“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四部委的《意见》是在总结镇江、九江等地试点经验、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改革的扩大试点工作。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改革，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一位主管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要组织学习彭珮云国务委员在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意见》。以及镇江、九江两市的经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信心。

二、各试点城市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试点城市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城市要力争用半年的时间，在充分调查研究、精心测算的基础上，按照《意见》确立的改革目标和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备案。1996年年底试点要正式

启动。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宣传媒介，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宣传这项改革的意义、目标、原则、政策和做法，普及医疗保险知识，以取得广大职工和医务人员对这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要认真执行属地原则，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参加所在地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执行当地统一的改革实施方案。

##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扩大试点的意见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国现行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包括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对于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问题日益突出，改革势在必行。

为了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从1994年上半年开始，国务院在江苏省镇江市和江西省九江市进行了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一年多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建立了医疗费用筹措的新机制；提高了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抑制了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势头；推动了医疗机构内部的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鉴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的工作，为了进一步取得经验，按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九五”期间加快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镇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的要求，国务院决定，在镇江、九江两市试点的基础上，再挑选一部分具备条

件的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

###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目标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的要求，建立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并使之逐步覆盖城镇全体劳动者。

建立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一）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利于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医疗保障的水平和方式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国家、单位和职工三方合理负担医疗费用。

（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职工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要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适当挂钩，以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减轻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负担，有利于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

质量和工作效率，遏制浪费，同时建立健全对医疗机构合理的补偿机制。

（六）推进区域卫生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的社会化，逐步实现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

（七）公费、劳保医疗制度要按照统一的制度和政策同步改革，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和基本结构要统一，基金使用可以分别管理，独立核算。

（八）实行政事分开。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规章、标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给付和营运等由相对独立的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承担；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九）对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十）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属地原则，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参加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的缴费标准和改革方案。

## 二、扩大试点的主要内容

### （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用人单位缴费：试点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市前3年职工医疗费用的实际支出占本市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确定用人单位缴费率，用人单位均按此缴费率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缴费率的审批权限是：缴费率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10%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10%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经财政部批准。

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地方单位的医疗经费由当地财政、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负担，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各地在确定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比例时，要综合考虑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地

方财政、企事业单位的负担能力，不能盲目攀比。

用人单位缴费来源：行政机关、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差额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医院，由各单位预算内资金开支；差额预算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及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单位提取的医疗基金中开支；企业在职职工从职工福利费中开支，离退休人员在劳动保险费中开支。

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收缴可委托银行代办，以保证基金及时收缴到位。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基数应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统计口径计算。对于瞒报工资总额和故意拖欠或拒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由试点城市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原则上以地级市为统筹单位。试点城市所辖区、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差别较大的，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比例可以略有区别。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职工个人缴费：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1%缴纳，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今后随经济发展和工资增加逐步提高。

私营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应参加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其缴费办法和医疗待遇，原则上应执行当地统一的政策和标准。

城镇个体劳动者可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其医疗保险费按当地平均缴费水平，全部由个人缴纳。

（二）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的建立。

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一般不低于50%），以职工本人工资为计算基数，划入个人医疗帐户，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个人的医疗费用。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的部分，可按职工年龄段确定不同的比例。

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为职工个人所有，只能用于医疗支出，可以结转和继承，但不

得提取现金或挪作他用。

个人医疗帐户当年结余基金，可按城乡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部分相对稳定的沉淀基金，可按同期城乡居民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帐户以外的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由医疗保险机构集中调剂使用。

作为一种过渡办法，经市医疗保险机构批准，原实行劳保医疗的单位，可以管理一部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在单位内部调剂使用。

### （三）职工医疗费用的支付办法。

职工医疗费用先从个人医疗帐户支付。个人医疗帐户用完后，先由职工自付。按年度计算，自付的医疗费超过本人年工资收入 5% 以上部分，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但个人仍要负担一定比例。个人负担的比例随医疗费用的升高而降低；超过本人年工资收入 5% 以上，但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个人负担 10—20%；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个人负担 8—10%；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个人负担 2—5%。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所能支付的最高医疗费用限额，超过限额的医疗费用由各试点城市探索其他解决办法。

职工患有国家认定的特殊病种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所需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

### （四）医疗机构的配套改革和内部管理。

公办医疗机构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维修，要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级人民政府应该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医疗机构的投入。要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明确政府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和方式。要合理调整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适当增设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收费项目并调整这类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收费标准，在合理用药的基

础上，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业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职工在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以促使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根据逐步形成和完善分级医疗体系的原则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审定，会同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定点零售药店的审定。

医疗保险机构应与定点医疗和销售药品的单位签订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费用定额等内容的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和用药，其费用不能在个人医疗帐户中开支，医疗保险机构也不予支付。积极试行医疗服务平均费用定额结算支付等办法。

卫生部门制定诊疗技术规范；卫生部门会同财政、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物价部门会同卫生、财政部门制定合理的、分档次的医疗收费标准并定期予以修订。

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制定与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规范与引导医疗行为，做到合理诊疗，优质服务。

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支和药品销售收支实行分开核算，试行药品销售纯收入交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合理返还的办法。

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机构要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品销售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要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并向社会公布。

### （五）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负责经办，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医疗保险机构要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简化费用报销、帐户结算等手

续，为职工提供方便。

医疗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审批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各项开支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管理费经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拨款。

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要和经办机构分开。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暂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设立由政府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专家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监督组织，定期听取医疗保险机构、医疗机构关于医疗保险资金收支、营运及管理、服务的工作汇报，并向社会公布。审计部门定期对医疗保险基金和保险机构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三、试点的有关政策

(一)离休人员和老红军的医疗费用实行单独管理。一种办法是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范围，不设立个人医疗帐户，个人也不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医疗保险机构可按他们前3年平均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从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单独管理，专款专用。若有超支，由原资金渠道解决。也可以采用另一种办法，不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范围，医疗费用由原资金渠道解决。采用这种办法的地方在测算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率时，要扣除他们的医疗费用。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都要加强管理，防止浪费。

(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不设立个人医疗帐户，个人也不缴纳医疗保险费，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

(三)职工退休后个人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凡建有个人医疗帐户的，先由个人医疗帐户支付；没有建立个人医疗帐户的或个人医疗帐户用完后，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但个人要负担一部分；退休人员个人负担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的一半。

(四)所有在职领导干部均应参加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并执行统一的政

策和制度。对他们在就诊和住院等方面，可给予适当照顾，同时要加强管理，防止浪费。

(五)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暂不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可按现行办法继续执行。

(六)低收入家庭和生活困难的职工因医疗费用开支过多而影响基本生活时，由职工所在单位从福利费中适当给予补助。

(七)在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步时，职工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企业增资应在新增效益工资中列支。

(八)发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险和商业性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医疗需求，但要坚持自愿参加、自主选择的原则。

(九)乡镇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 四、扩大试点的组织领导

(一)国务院设立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属办公会议形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和卫生部派员参加。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搞好试点工作。

(二)试点城市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试点城市要有一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

(三)试点城市要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备案。

(四)试点城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各试点城市应通过机关、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及其他媒体向职工群众作广泛的宣传、解释，取得他们的认同、参与和支持。同时，还应当对政府主管部门的干部和社会医疗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预算外 资金清理检查的通知

1996年5月16日 桂政发〔1996〕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的精神，今年要集中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清理检查，现就我区开展这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这次对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检查，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财经秩序，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领导务必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搞好宣传发动，广泛宣传这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性；自治区成立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财政、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共同负责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的组织实施，并制定实施办法，建立举报、内部通报和信息上报制度，推动清理检查工作的进行；各地要主动与各级纪检和司法机关协调行动，争取他们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 二、清理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政策

这次主要是清理检查 1995 年度发生的以及顺延至 1996 年上半年发生的预算外资金违

法违纪问题，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清理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政策，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执行。清理检查的时间从今年 5 月开始，至 9 月中旬基本结束：5 月为自清自查，6、7、8 月为重点检查，9 月上、中旬进行总结。检查的重点是：

（一）预算外资金收支数量较大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城市建设、邮电、铁路、电力、公安、司法、民政、民航、海关、林业、农业、水利、劳动等部门及单位；

（二）预算外资金使用、管理上问题较多的部门及单位；

（三）自查自纠不认真或拒绝自查自纠的部门及单位；

（四）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及单位。

有关这次清理检查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审计厅、监察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制定。

## 三、搞好总结分析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清理检查工作结束以后，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认真总结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与监督的意见和建议，写出书面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停止执行桂政发〔1995〕35号文件的通知

1996年5月22日 桂政发〔1996〕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5年4月21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在梧州的东区和合浦的山口等地设立植物检疫执勤点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5〕35号），对封

锁、控制美洲斑潜蝇虫害传入我区，确保“菜篮子工程”的顺利实施起了一定作用。鉴于任务已基本完成，决定停止执行桂政发〔1995〕35号文件。今后如再发生美洲斑潜蝇虫害，各地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扑灭。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我区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的通知

1996年5月21日 桂政发〔1996〕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切实保障我区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体现党和国家对离休人员生活待遇从优的政策精神，平衡企业离休人员与机关离休人员的待遇，现对我区企业离休人员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比照行政同级同类离休人员的标准执行。

二、离休前无职务的企业离休人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1994〕10号）第三项第3款规定执行。即1937年7月6日前、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

的，分别比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计算离休金（任职按5年以下计算）。

三、今后企业离休人员离休时按本通知计发离休金，不再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桂政发〔1993〕6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离休金的通知》（国发〔199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企业退休人员离休金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5年我区企业离休金自动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59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离休人员待遇。今后企业离休人员调整离休金，亦按照行政机关同级同等条件的离休人员的标准调整，不再执行企业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办法。

四、已经离休的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现领取的离休金高于行政同级同类离休人员待遇的，可维持不变。

五、这次增加的离休金可作为计发 1 至 2 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

六、这次调整离休金，已参加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单位，由社会保险机构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七、这次调整离休金，已参加养老保险的，由劳动部门审批；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按干部

管理权限审批。

八、这次按行政级别增加离休金的办法只适用于本次调整离休金，不涉及其他待遇问题。

九、本通知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的不再补发。

十、这次调整离休金工作复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一定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7 日 桂政发〔1996〕4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单位、个人建房的积极性，鼓励职工个人加大住房建设的投入，缓解城镇职工的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并逐步与住房商品化接轨，必须加强对集资建房的组织与管理，现提出以下管理暂行办法：

#### 一、集资建房的原则

（一）集资建房，是指我区城市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为解决本单位职工住房困难，经批准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筹资建设住房的一种形式。

（二）集资建房必须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指导方针。

（三）集资建房只搞公寓式住宅，各类住房建筑面积和装修标准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我区城镇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以自住为目的，均可参加集资建房。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和危房户应优先安排集资建房，并由集资建房单位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和组织资金筹

集。

(五)建有私房和已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原则上不能参加集资建房。但对原已购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经集资建房单位批准,也可以参加集资建房,但须向原产权单位以原价退出已购住房。

(六)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区城市(包括建制镇和工矿区)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集资建房。

## 二、管理机构和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集资建房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

(二)市、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建房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资格审查。

(三)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联合对各单位集资建房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 (四)集资建房的审批程序

1、集资建房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职工的住房情况,提交申请集资建房报告送审查部门审批,申请报告包括如下内容:本单位集资建房的规划、拟建住宅建筑面积、户型、套数;每户建筑面积、集资标准、金额;资金来源、建设用地来源、单位面积综合造价概算及各集资户的住房情况等。

2、集资建房单位持审查部门批文到当地计划、城建、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办理立项、有关费用减免、施工等手续。

(五)凡使用房改资金集资建房的单位,集资建房款必须全额存入该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专户,全部用于集资住宅和相关工程设施建设。

## 三、集资形式及有关费用减免

(一)集资建房资金来源实行“政府扶持、单位支持、个人负担的原则”。

1、政府扶持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减

免有关费用的种类、费率。

2、单位支持部分:

- (1)单位住房基金;
- (2)住房公积金贷款;
- (3)银行住房贷款;
- (4)其他可用于集资建房的资金。

3、个人集资部分

职工集资标准应根据单位和职工的承受能力,体现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集资建房可采用全额集资或部分集资形式。

(1)全额集资指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内的建房实际费用均由职工本人出资的集资方式。

(2)部分集资指职工按建房实际费用(含当地届时出售公有住房测定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不低于40%的部分出资,余下部分由单位出资的集资方式。

(二)凡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组织的集资建房,计划部门应优先安排计划,并可免交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有关费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零税率计征。

(三)集资建房原则上不享受房改中出售公有住房的各项折扣政策。

## 四、产权与管理

(一)职工按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内的建房全部成本费用的全额集资,拥有全部产权,一般住用五年后可依法进入市场,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二)职工按建房费用不低于40%部分集资的,拥有部分产权,可以继承。职工的产权比例按个人集资额占实际费用(含当地届时出售公有住房测定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的比重确定,一般住用5年后可依法进入市场。在同等条件下,集资单位有优先购买、租用权。售、租房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单位和个人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

(三)已建住房超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

规定的面积和装修标准的费用均由职工个人承担，不计入产权比例计算。

(四)集资建房获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集资建房单位应与集资职工签订集资合同，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拟建住房的建房面积和装修标准；
- 2、建房集资额及交款方式和时间；
- 3、集资建房竣工交付使用时间；
- 4、集资建房的分配、管理办法；
- 5、产权比例(房屋竣工后按上述(一)、(二)条规定执行)；
- 6、违约责任；
-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集资建房竣工后，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集资建房单位持批准单位的批文及单位与职工签订的集资合

同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六)集资建房的维修管理，参照各地公有住房售后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七)未按本暂行办法办理批准手续擅自集资建房的单位，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房改办有权责令停工补办手续；不符合集资建房条件的责令停建；已建成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八)不如实申报或擅自改变设计造成住房面积超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房改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九)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市、县的实施细则。

(十)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7 日 桂政发〔1996〕4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 1996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生质量，圆满地完成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任务。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及时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 1996 年全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教成〔1996〕1 号）的精神，为做好 1996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1996 年区内外有 228 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 25052 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 168 所院校招 5057 人，区内 60 所院校招 19995 人；业余学习 19271 人，脱产学习 5781 人。具体分为：职工大学 3406 人，教育学院 2555 人，管理干部学院 2179 人，广播电视大学 3820 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 350 人，函授部 10958 人，成人脱产班 1456 人，教师班 328 人，高中起点专科 22875 人，高中起点本科 150 人，专科起点本科非师范类 858 人（其中教师类 246 人）、师范类 1169 人，理工类 11316 人，文史类 10949 人，外语类 1080 人，体育类 300 人，艺术类 394 人，西医类 470 人，中医类 123 人，劳改劳教类 33 人，其他高职班 387 人。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贯彻深化改革，保证质量，严明纪律的方针，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和上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凡

未列入 1996 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学历，并要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各类成人高校以招收在职和从业人员为主，除特别注明限招本系统职工的学校和专业外，各类学校均可招收社会青年。在职人员报考脱产学习的，须具有 2 年以上工龄，报考业余学习的不限工龄（专科升本科除外）。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班和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者，均须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复印件放入考生材料袋）。报考专科升本科班者，应具有 2 年以上工龄。除此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1996 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改革，继续做好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工作。

（一）预科生。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在职干部、职工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录取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 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二）资格生。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从业人员，减轻考生负担，对参加

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而暂不能录取的考生,可录取为“资格生”:

1、招生学校因为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而不能招生,使考生不能入学;2、因工作需要难以在当年入学;3、考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在取得入学资格以后两年内,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训计划和本人表现推荐,经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试录入专业对口的有关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三)往届生。对于 1994 年以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达到“双招”录取分数线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往届生),确系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免试升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1、在乡镇企业或城市集体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工,能出具高考成绩证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2、现已担任中、小学教师并准备报考成人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往届生”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要经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于考试,并投放档案,由有关院校决定是否录取,其比例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3—5%。

(四)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的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需求,以便学以致用。1996 年我区继续试行在部分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学历招生。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第二专业学历招生不组织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不限工龄和年龄。报名时,需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军队需交验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自 1995 年起统一制作的学历证书)和复印件(验证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装入考生档案袋)。

(五)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可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以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参加 1995 年普通高考后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

生、往届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为了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对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先进青年奋发向上,1996 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20 分:

1、1991 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党委、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1991 年以来,获得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1991 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西林、凌云、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区的考生。

5、地级市城区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考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10 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

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水利、采矿、勘探、测绘、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百色、乐业、田阳、田东、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3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10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地级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7分。地级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5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印证件（报名后，复印件放入考生材料袋，原件退给考生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5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

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照顾。

五、为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本级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费外，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1名新生，须按1994年10月22日《广西日报》公布的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第四号通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六、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构，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持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东兴市的通知

1996年6月3日 桂政发〔1996〕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东兴市的批复》（民行批〔1996〕26号）精神，经研

究，现将成立东兴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东兴市（县级），以防城港市防城区的东兴、江平、马路 3 个镇的行政区域为东兴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东兴镇。东兴市由防城港市代管。

二、东兴市要切实按照新兴边境口岸城市的要求，制定好城市各项发展规划，抓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三、成立东兴市的有关事宜，由防城港市协调办理或请示自治区予以解决。要按照属地化管

理的原则，做好人、财、物的移交工作。

四、东兴市成立后，该地区原享受的国家和自治区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

五、东兴市的设立，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东兴口岸的对外经济贸易，使我区更好地进行对外交往、扩大对外开放，争夺国际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防城港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东兴市的建市工作，为把东兴市建设成为富裕、繁荣、文明的现代化边境口岸城市而共同努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电影制片厂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厅的决定

1996 年 6 月 1 日 桂政发〔1996〕43 号

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广西电影制片厂：根据中宣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各地方电影制片厂统一划属广电部门的通知》（广发办字〔1996〕33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现属自治区文化厅的广西电影制片厂整建制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一、广西电影制片厂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只涉及行政隶属关系的调整。制片厂内部人数，干部职数、级别，在调整过程中保持不变。人员编制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为准。

二、广西电影制片厂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

厅，其固定资产（含房产、土地、设备等）、流动资金、债权债务一并同时转移。相关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

三、在接到本通知后，自治区广播电视厅、文化厅，广西电影制片厂三方立即着手交接工作，要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行政隶属关系移交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一调整是影视发展的趋势，是繁荣和发展我国电影电视事业的重大措施。要从大局出发，严肃认真，协调合作，保证这一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绍兴县委决定  
领导干部个人  
〔大事〕须报告

浙江绍兴县委最近决定，在县级机关正副职（含巡视员）干部、镇乡党委副书记以上干部以及金融、保险部门的正副职干部中，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报告内容分必须报告和由个人决定是否需要报告两类。必须报告的内容主要为：本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失误，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重大民事纠纷，本人在公务活动中因不能谢绝而收受的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信用卡等。视情况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内容为：家庭婚丧嫁娶办理招待、宴请；家庭成员个体经商、办企业、劳务输出、工作安排、调动以及个人住房的出租、调换和装修等。

《解放日报》金救生文）  
（摘自 7 月 5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5日 桂政发〔1996〕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单位普查是我国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在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的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此次普查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应高度重视和支持，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把普查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二、基本单位普查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按照自治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

三、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

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的规定，我区在开展基本单位普查的同时，要认真抓好统计单位登记工作。统计登记办法由自治区统计局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这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为协调解决基本单位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顺利完成我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并将机构设置情况报自治区普查办公室。

六、区内各类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和这次普查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以确保全区第一次基本单位调查的质量和任务的完成。

## 王乐泉又一廉政举措 今后开会清茶一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5周年老同志座谈会上说，今后开会清茶一杯。

此举是王乐泉继去年6月20日在全国各省区率先在新疆狠刹公款吃喝玩乐之风后的又一廉政举措。自去年以来新疆公款吃喝玩乐风已得到了有效遏制。

王乐泉在此次座谈会上说：今后党委、政府无论召开什么样的会议，都要清茶一杯，不允许上饮料、水果、香烟等。就是逢年过节的重大家庭会、茶话会，都要实行清茶一杯，并形成一种制度。一席话，赢得了在场数百名干部长时间的掌声。

除规定各种会议只能清茶一杯之外，新疆党政机关还明令不允许使用“大哥大”等。

（摘自7月1日《华商时报》朱彤先清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1996 年农业税（公粮）征收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5 日 桂政发〔1996〕4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 1996 年农业税（公粮）征收工作，  
确保农业税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 1996 年农业税收任务的通知》（国税发  
〔1996〕3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农业税（公粮）征收原则和结算价格

农业税（公粮）原则上交纳实物，由粮食  
部门接收。个别农户确因粮源困难，需要交代  
金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粮食部门代  
收，并购回同等数量粮食入库。财政部门 and 粮  
食部门的公粮结算价格，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6 年度粮食定购价格和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桂政发〔1996〕12 号）中规定的粮食定  
购价格执行，即交早籼稻谷的每 50 公斤 70 元；  
交中晚稻谷的每 50 公斤 84 元，产玉米地区原下

达公粮玉米任务的，交玉米每 50 公斤 62.40 元；  
贫困缺粮地区原下达公粮代金任务的，其公粮计  
税价格参照粮食定购价格核定；经济作物区，原  
下达公粮实物任务转交代金的，其公粮计价按当  
地粮食市场中等价计征。

二、农业税收入任务调整后，各地征收业务  
量加大，为了确保农业税收入任务完成，各地农  
业税征收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调价新增  
农业税收入中安排少量的农业税征收经费，具体  
由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定。

三、因粮食定购价格提高而调整农业税的计  
税价格和收入任务，并未增加农民负担的征粮任  
务，符合稳定负担政策和兼顾国家与农民利益的  
原则，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四、粮食部门接收的公粮税款要按有关规  
定的期限结算入库，不得拖欠，以保证国家财政  
收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8 日 桂政发〔1996〕4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升格为地级市的批复》（国函〔1995〕96 号）  
和 1996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的

有关精神，现将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后，由自治区直接  
领导，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港北区。

二、贵港市辖平南县和新设立的港北区、港

南区。桂平市由贵港市代管。港北区辖贵城、大圩、石卡、三里、覃塘、黄练、东龙、港城、庆丰、五里、武乐、根竹、中里、奇石、大岭、蒙公、山北、古樟、振南 19 个乡（镇）。为方便管理和有利于城区建设，决定将港南区的南江村公所、木松岭居委会，八塘镇的高北、大新，新塘乡的大郑、西村、乌柏、山边、三平、三岸、陈村，横岭乡的新陆、苏湾、新蒙、湓村等 15 个村公所（居委会）划归港北区贵城镇管理。港北区人民政府驻江滨大道。港南区辖东津、桥圩、湛江、木格、木梓、新塘、八塘、横岭、平悦、瓦塘、思怀等 11 个乡（镇）。港南区人民政府驻桥圩镇。

三、设立覃塘管理区（副处级），作为港北区的派出机构，管理覃塘、黄练、三里、东龙、石卡、大岭、五里、蒙公、山北、古樟、振南等 11 个乡（镇）。管理区办事机构驻覃塘镇。

四、成立贵港市的有关事宜，由地级贵港市筹备领导小组和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在自治区领导下办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和“稳定玉林、支持贵港”的原则，由贵港市和玉林地区相互协商，妥善做好人、财、物的移交工作。

五、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后，该地区原享受的城乡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不变。

六、贵港市升格为地级市，这对于促进我区桂东南地区和西江工业走廊的改革开放及经济建设，把我区建设成为祖国大西南出海通道具有深远的意义。希望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及有关地、市、县，要积极支持贵港市的建设，为把贵港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内河港口城市作出贡献。

（此件印发后，原下发的桂政发〔1996〕1 号作废）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建广西贺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6 日 桂政办〔1996〕40 号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贺县林业开发公司：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组建广西贺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意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贺县林业开发公司共同组建广西贺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公司资本金为 22666 万元，占公司预计总投资 85000 万元的 26.66%。其中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资本金额的 75%；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

资 2266 万元，占资本金额的 10%；贺县林业开发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占资本金额的 15%。其余借贷，由企业偿还。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已实际投入的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到 1995 年本息）约 1.7 亿元作为资本金投入；梧州地区和贺县均为贺县纸浆厂建成投产作出过贡献，考虑到地、县的实际困难，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贺县林业开发公司的出资可以“九·五”期间地、县从贺县纸浆厂收取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公司分得的红利作应出资本金分期注入，如超过应出的资本金归梧州地区和贺县所有，如到

期达不到应出资金，也不追索，且对这部分晚到位的资本金亦不计息。属于自治区应得的增值税、所得税交自治区财政厅。

三、广西贺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

(一)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投资三方股东代表组成。

(二)公司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投资者各方及经营者派员组成，共7名，其中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名、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1名、贺县林业开发公司1名、贺县纸浆厂1名。贺县纸浆厂的董事由董事会拟聘的总经理担任，以利于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董事长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三)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按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经营管理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不搞终

身制，具体落实按《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目前贺县纸浆厂的领导班子暂不动，集中精力于技改和管理，以后的变化由董事会解决。

(四)公司设监事会。鉴于贺县纸浆厂的规模较大，因此监事会拟设7人，其中外派3人，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贺县林业开发公司各派1名；另4名为公司内部的人选。

(五)公司的党组织、工会等，按《中国共产党党章》、《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开展活动。

希望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贺县林业开发公司，尽快按《公司法》把广西贺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运作起来，为广西经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我区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 管理权的通知

1996年5月13日 桂政办〔1996〕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国办发〔1995〕47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对调整我区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权全部由国有房产管理部门无偿划给县级以上粮食部门。

二、由于当地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屋，要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7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拆迁补偿和重建工作。原则上应按其原有性质、规模予以回建或重建。

三、附设在厂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大中专院校）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使用的房屋，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使用。今后未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粮油零售网点的房租和以其他借口挤占、拆迁。

四、划转办法。（一）由县以上粮食部门会同

当地房产、土地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实地丈量 and 清产核资，逐点登记造册。（二）粮食部门凭清产核资过的土地房产证明等有关资料，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三）城镇国有粮油网点用地的过户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153号）办理。（四）划转手续办妥后，非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各粮油

零售网点不得将划转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转作他用。粮食部门对已划转的房产要切实搞好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流失。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次房产划转工作的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这次划转工作。这项工作要求在今年6月底以前结束。各地要于7月底前将划转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抄送自治区粮食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1996 年 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9 日      桂政办〔1996〕4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关于 1996 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 工作任务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及自治区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现就 1996 年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开展农业资源综合分析工作。开展农业资源综合分析是农业资源区划部门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级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按照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资源综

合分析工作的通知》（〔1995〕农（区办）字第 10 号）和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我区开展农业资源综合分析工作的通知》（桂农区划办〔1995〕16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这项工作，按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交 1995 年度农业资源综合分析报告。

二、开展农用土地资源分析评价工作。对农用土地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是国家对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在继续做好农业资源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各地要严格按照我办下发的《广西农用土地资源分析评价工作要点》的要求,认真搞好这项工作。

三、开展农业名特优新品种资源调查工作。通过这项调查,初步弄清我区农业名特优新品种资源的种类、数量、主要特征、生长环境、分布地域、开发历史、经济价值及开发前景等情况。各地要按照我办下发的《广西农业名特优新品种资源调查工作要点》开展这项工作。

四、加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和自治区档案局联合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档案资料工作,力争 1997 年基本扭转我区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落后的局面。

五、加强农业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工作。今年要继续抓好资料库、项目库的建设,逐步实现科学管理,不断充实内容,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实践证明,在当前情况下,公里网点监测仍然是进行农业资源跟踪调查,获取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信息的有效手段之一。因此,各有关县(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难,维持网点的正常运转,积极为当地政府提供信息服务。各网点县(市)今年网点要运转两次以上。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调查内容外,还要根据当地政府需要,适当增加调查内容,每次运转后及时提出调查报告。

(上接 47 页)

张文学出席全国盐业工作会议。

30 日 XXX 等分别出席全区“双文明”表彰大会和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袁正中会见铁道部副部长孙家福一行。

陆兵出席全区禁毒统一行动指挥部汇报会。

31 日 袁凤兰出席首府儿童庆六一“绿仙

六、继续开展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工作,抓好农业资源区划成果应用。“负责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工作”是国务院赋予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的职能之一。自治区拟在今年建立 1—2 个自治区级实验区。有条件的地、市、县可选择有重要示范作用,推广前景和开发潜力的区域和领域,建立高起点、高科技、高效益的农业区域开发治理实验区。同时,在实验区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开展可持续农业的研究工作,注意推广应用可持续农业技术。

七、做好重点区域和重大专题研究工作。除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拟开展农村经济区划和农业灾害风险区划等研究外,各地还可以选择一些重点区域和重大专题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应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扶贫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

八、抓好干部培训工作。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提高人员素质,使之适应新形势对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要求,这是农业资源区划部门一项迫切的任务。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及其西南培训中心,计划今年各举办 2—3 期培训班,自治区拟办一期农业资源区划档案资料管理培训班,请各地积极选派学员参加学习。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1996 年 5 月 8 日

杯”校园歌曲校园集体舞展赛暨全区实施“春蕾”计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袁正中与铁道部副部长孙家福就我区铁路改革问题交换意见; 接见民革中央副主席胡敏一行。

奉恒高主持自治区率先脱贫县领导座谈会。

31 日 XXX 出席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广西政报》 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25日 桂政办〔1996〕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精简文件，减少重复，提高政务工作效能，经研究，决定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同时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扩大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和各项重大措施的宣传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以传达政令为宗旨的政务刊物。从1997年1月1日起，除带密级、紧急、非普发性文件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以及适宜政报刊登的其它文件，原则上通过政报下达。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除有密级的外，凡需转发执行的，一般不再另行翻印，全文刊登于《广西政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减少发文单位和发文份数。从1997年1月1日起，自治区人民政府普发性文件的发送范围，确定为自治区四大机关的领导同志及其办公厅，区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桂各单位，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凡在《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

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对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发2份正件，行署、地级市和各县（市）发5份正件，作传阅存档使用。地、市、县直机关单位和各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阅读文件，主要通过订阅《广西政报》解决。确需利用文件正本的，可到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档案室查阅。

三、区直各部门对涉及面广、可以公开的重要文件，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外，可及时提供给《广西政报》刊载，以便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有关政策，并利于部门之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办事效率。

四、为了提高传达政令的时效性和广泛性，从1997年1月1日起，《广西政报》由月刊改为旬刊，仍面向全社会发行。并做到按时下发。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广泛宣传《广西政报》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动员所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订阅政报，学习政报，运用政报，使《广西政报》更好地发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真正成为沟通政府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五、《广西政报》的发行征订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和《广西政报》编辑室负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全区“八五”期间企业技术进步 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24日 桂政办〔1996〕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八五”期间,我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区技术改造项目完成近2万项,完成投资239亿元,是“七五”期间的2.5倍;完成技术开发项目2千多项,投资17.8亿元,是“七五”期间投资的4倍;完成新产品开发2千项,投资15亿元。“八五”期间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对调整我区产业结构,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职工,为“八五”期间企业技术进步事业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为了认真总结“八五”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经验,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职工的积极性,在“九五”期间进一步加快我区企业技术进步步伐,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八五”期间为我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希望各单位在认真做好“八五”期间企业技术进步工作总结的同时抓好评选工作。

具体评选办法由自治区经贸委另行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名单: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煤炭厅、冶金厅、机械厅、石化厅、贸易厅、交通厅、林业厅、财政厅、电力局、电子局、建材局、二轻局、技术监督局、监狱管理局、劳教管理局、水产局、华侨企业局、农垦局、医药管理局、邮电管理局、环保局、统计局、粮食局、乡镇企业局、轻工总会、纺织总会、石油总公司、糖业公司、烟草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27日 桂政办〔1996〕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税收收

入稳定增长。1至4月份,全区工商税收收入29.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3.14亿元,增长11.9%。税收与经济增长速度大体相适应。但

是，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收入只完成 16.47 亿元，仅完成年度计划的 20.8%，慢于计划进度 12.5 个百分点，形势十分严峻。为了确保完成 1996 年的工商税收任务，现就切实抓好“两税”收入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抓好“两税”收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实施新的财税体制后，“两税”的入库绝大部分上划中央，一些同志认为抓“两税”是给中央抓收入，因而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完成“两税”收入任务，地方财政不仅能保返还基数，还能按比例得到“两税”新增部分的分成收入。在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两税”仍然是我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收入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我区财政收入状况。抓好“两税”收入工作，是缓解我区财政困难的重要渠道，也是地方为中央作贡献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地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切实抓好“两税”征收工作，努力完成“两税”收入任务。

二、继续培植壮大税源。发展经济是税收增长的基础。保持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关键是要加快经济发展，抓好税源建设。各地要坚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把重点放到帮助企业增产适销对路产品、搞好产品促销和组织货款回笼上来，千方百计挖掘税源潜力，努力增加税收收入。要注意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扩大税源，增加税收后劲，形成梯级税源体系。

三、切实加强“两税”征收管理。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征管力度，加强“两税”征收管理，落实专人负责重点税源的征收管理，把该收的税及时足额地征收上来。要抓好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贸市场等征管难度较大的税收征管工作。要严格依法征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

批企业缓交税款和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抵扣。要加强减、免、退税管理，防止骗税。对超越权限减免税、擅自变通税法规定的，要坚决纠正过来，并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务稽查。要结合调整征管范围，对纳税户进行全面清理，减少漏管户。要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核工作，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骗税。要认真抓好流通领域和跨地区经营等问题较多的企业纳税的检查工作。要集中力量查处偷骗税案件，努力减少税收流失。对检查出来的偷骗税，要边检查边入库，加快入库进度。

五、大力清收欠税。到 4 月底止，全区欠交“两税”4 亿元。清收欠税已成为完成 1996 年“两税”收入任务的重要因素。各地必须把清收欠税作为抓“两税”收入的重要措施，层层落实清欠计划，落实企业欠税缴库期限，落实专人负责清缴欠税任务。逾期不缴的，要依法加收滞纳金；屡催不缴的，要通知开户银行依法强制扣缴；抗缴税款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六、加强“两税”征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领导要注意了解“两税”收入情况，帮助税务部门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协助清理欠税、组织税款入库。国家税务、地方税务部门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努力实现各项收入稳定增长。各级国家税务机关要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坚决克服在组织收入上存在的“前松后紧”、怕“鞭打快牛”等思想障碍，全力以赴抓好“两税”征收工作，实行“两税”收入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保证“两税”收入任务的完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陈福兴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1996〕50号)

免去檀辉明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6〕51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和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XXX

副主任：韦肇晋 吴锡瑾 何友嘉

委员：黄善保 黄菊利 李崇玉

吕志辉 曾广云 张霍德

黄怀文 朱 军 王克怀

张 英 伍学锋 许俊珍

李锦文 黄德举 黄寿春

朱 焱

(桂政办〔1996〕4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实施“211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组长：李振潜

副组长：潘鸿权 李 林 杨道喜

宋福民

成员：平 雷 张正轴 XXX

孙 屹

(桂政办〔1996〕4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副组长：林 灿 黄业恩

成 员：陆宝兰 李增崇 农万菊

覃 群

(桂政办〔1996〕5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顾 问：黎济武

组 长：袁正中

副组长：刘咸岳 XXX

成 员：彭志坚 张少康 韦艳兰

李代信 李朔冬 张绍荣

陈康乐

(桂政办〔1996〕5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勘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奉恒高

副组长：黄建兴 白先径

成 员：郑荣贵 韦艳兰 冯成善

刘永芄 杨济裕 陆宝兰

曾广云 张霍德 喻国忠

周兴炬 柏元夫

(桂政办〔1996〕5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成: 陆兵  
副组长: 黄建兴 侯世华  
成 员: 曹明燕 张绍荣 黄绍熙  
郭永运 刘国器 车芳仁  
李崇玉 李朔东 彭祖意  
叶永生 苏尚福 赖和平  
陆艳燕 吴根林

(桂政办〔1996〕6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民族宫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XXX  
副组长: 袁凤兰  
成 员: 刘咸岳 潘鸿权 黄海坤  
黄菊利 郑应炯 韦艳兰  
陈瑞贤 陈铁昂 徐学洪

(桂政办〔1996〕6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名誉主任: XXX  
主 任: 李振潜  
副 主 任: XXX 潘鸿权 于文海  
赵玉林

(桂政办〔1996〕69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与上级部门名称取得一致,决定将自治区矿产储量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矿产资源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更名后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主 任: 刘 洪  
副主任: 马忠毅 罗在明

(桂政办〔1996〕7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民委和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联营成立广西民族宫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民族宫的开发和建设,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是建设广西民族宫项目法人。有限公司在广西民族宫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工作,有限公司的领导和成员由自治区民委和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抽派。该工程完成后,有限公司自行撤销,人员回各自单位。

(桂政办〔1996〕7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磷铵有限责任公司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 刘 洪  
副组长: 王蓉贞 刘 军

(桂政办〔1996〕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名单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副组长: 黄泉寿 郑远芳

(桂政办〔1996〕7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增补自治区副主席袁凤兰为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办〔1996〕77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增补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殷仲坚为广西磷铵有限责任公司筹备领导小组成员;聘请郑玉多同志(原自治区石化厅厅长)为广西磷铵有限责任公司筹备领导小组顾问。

(桂政办〔1996〕78号)

## 国务院发文目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的通知（机密）》（国发〔1996〕19号 1996年6月25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20号 1996年6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0号 1996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粮价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1号 1996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

办发〔1996〕22号 1996年6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 1996年6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24号 1996年6月21日）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贵港市人民政府、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桂政办〔1996〕73号 1996年6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桂政办〔1996〕80号 1996年6月26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五月

1日 袁凤兰赴桂林地市考察；  
2日 陆兵召集会议，研究处理新洲锡矿发生爆炸案事宜。  
奉恒高主持会议，研究扶贫验收标准问题。

XXX 出席广西青年农业生产大王表彰大会。  
李振潜率广西职业教育考察组赴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等地考察。  
3日 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严打”工作

会议；召集会议，研究财源建设问题。

陆 兵出席第四届全国残疾人体育运动会我区代表团授旗仪式。

4 日 XXX 出席团区委纪念五·四运动七十七周年暨广西十八周岁青年成人宣誓大会；接见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一行。

奉恒高在北海出席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库经济专委会'96 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袁正中接见国务院参事室林鸿慈一行。

张文学赴南宁地区考察。

5 日 奉恒高考察北海。

6 日 袁凤兰在北海出席全国第四次小康住宅示范小区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及第二批小康住宅评估推荐产品发布颁证大会。

7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金融系统“讲改革、讲政治、讲法纪、讲效益、提高服务水平”动员大会。

XXX 分别出席全区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会议和全区粮食工作会议。

张文学出席全区边贸工作会议。

8 日 XXX 主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会议。

张文学接受法新社驻京记者采访。

袁正中接见原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全国政协委员王锐一行。

9 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草案)》。

张文学出席南宁市“严打”公开处理大会。

袁正中出席全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电话会议；接见邯郸钢铁集团公司李华甫总经理。

XXX 赴北海出席中国南珠城决策研讨会。

10 日 袁凤兰考察青秀山并与有关部门领导研究青秀山建设规划问题。

李振潜出席广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

张文学出席全区公平交易工作会议。

袁正中主持全区学邯邯钢铁集团总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会议。

陆 兵率广西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赴大连市参加第四届全国残疾人体育运动会。

11 日 李振潜出席国家外国专家局在邕召开的全国第三次蒋氏基金培训项目会议。

袁正中接见国家外国专家局马俊如局长。

张文学赴柳州、桂林地市考察。

12 日 袁正中接见国家计委物价特派员办公室中南组组长乔荣章一行。

李振潜赴梧州地市考察。

13 日 XXX 召集会议，研究防汛及晚稻育秧工作问题。

袁凤兰主持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14 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先进单位表彰大会。

袁凤兰会见日本熊本县八代市市长冲田嘉典先生。

XXX 赴防城港市考察。

15 日 袁正中听取柳州市政府关于柳州微型汽车技术改造情况汇报；听取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国务院纠风办公室联合调查组关于介绍对武鸣、平南等县公路“三乱”问题的调查情况。

袁凤兰出席河南省全国政协委员赴广西考察团座谈会。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水果保鲜问题。

奉恒高出席全区民族工作会议。

16 日 XXX 出席广西军区武装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糖业生产、销售、资金筹措及下一榨季工作问题。

李振潜主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会见俄罗斯驻华商场参赞。

17 日 XXX 检查西园 7 号楼工程建设进展

情况。

袁正中为全区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轮训班作报告；出席全国物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李振潜在广西大学主持实施“211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袁凤兰视察广西大学、广西建筑工程学校。

奉恒高陪同国家民政部范宝俊副部长考察桂林地市；出席民政部“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研修班”结业典礼。

18日 陆兵出席区直机关第六次“全国助残日”助残募捐新闻发布会；发表“全国助残日”电视讲话。

19日 陆兵慰问南宁市、邕宁县残疾儿童、残疾人特困家庭；出席第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

张文学赴云南出席新华社香港分社召开的中西部地区驻港公司发展座谈会。

20日 XXX主持会议，研究广西民族文化宫建设问题；听取自治区计委关于“九五”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李振潜赴西安出席全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市市长座谈会。

21日 XXX听取自治区计委汇报工作。

袁正中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

袁凤兰赴京出席中国市长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22日 XXX主持会议，分别研究人大大会堂建设问题和高速公路及钦州进港铁路建设问题。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准备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讨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的有关问题。

23日 奉恒高出席广西商检局成立三十五周年庆典活动；会见美国新亚银行副总裁兼芝加哥西部分行经理黄守新先生一行。

XXX接见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戴

杰；会见美国路易斯安娜州原州长巴迪·罗默先生。

袁正中出席全区物价工作会议。

袁凤兰在京向国务院、总参谋部、国家民航总局等汇报两江国际机场建设情况。

24日 袁正中为全区人武部长培训班作报告。

陆兵率队检查南宁市建筑消防设施情况。

XXX主持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讨论财源建设问题。

李振潜会见美国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肯尼斯·米勒博士。

25日 XXX等出席全区军转安置工作表彰会议。

袁正中接见谢觉哉夫人王定国一行。

李振潜接见广西出席全国科协“五大”代表团。

26日 袁正中接见铁道部总经济师王兆成一行。

奉恒高出席南宁地区县委书记、县长扶贫攻坚汇报会。

27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分别研究我区铁路改革方案和准备召开的全区财源建设工作会议有关问题。

XXX主持会议，研究引资工作。

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实施《儿童发展规划》中期目标新闻通报会。

奉恒高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盖诗雅先生。

28日 奉恒高视察广西大学。

李振潜分别出席自治区教育“两基”工作电话会议和全区教师住房建设工作会议。

XXX等出席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29日 李振潜主持全区高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出席全国“扫黄”工作电话会议。

(下转 39 页)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5)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增 减 %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	累计增 减 %
一、工业				货运量 (万吨)	589	0.4	2.5
总产值 (当年价·亿元)	85.64	9.7	13.9	*铁路	438	-1.9	1.1
*新产品	6.49			客运量 (万人)	1040	26.9	-2.0
*轻工业	37.25	11.0	14.8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1.21	40.1	39.7
重工业	48.39	8.8	12.9	三、国内贸易			
*国有	47.36	6.3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4.76	14.9	16.3
集体	28.70	20.2	26.0	*城市	19.94	18.6	17.4
*乡办、	17.55	20.8	34.4	县城	10.73	1.9	5.8
其他	9.57	-3.2	6.2	县以下	14.09	21.3	24.0
*大中型企业	41.40	5.2	13.3	*国有经济	12.13	8.8	8.4
销售产品 (当年价·亿元)	85.00	11.2	4.3	集体经济	6.26	0.8	7.4
*出口交货值	5.09	58.2	1.3	私营经济	0.58	-18.1	-19.3
*轻工业	38.06	15.7	0.6	四、对外经济			
重工业	46.94	7.8	7.9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21	-39.2	-35.9
*国 有	47.95	4.1	-2.5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48	-44.2	-31.0
集体	27.48	33.7	30.7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乡办、	17.05	44.1	41.2	用外资 (亿美元)			-8.7
其他	9.58	-2.4	-10.9	五、财政、金融			
*大中型企业	43.83	10.0	3.1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28	0.9	8.1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9.25			地方财政收入	5.73	8.8	11.2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10.72	16.5	6.2
布 (万米)	1234	-29.3	-28.0	基本建设	0.49	2.3	52.5
糖 (万吨)	1.22	70.2	37.5	行政事业费	7.17	30.2	11.6
卷烟 (万箱)	8.13	-3.7	-13.5	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罐 头 (万吨)	1.83	-2.1	-1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月)	106.4	104.9	107.8
原煤 (万吨)	83	2.1	13.7	*服务项目	113.0	109.3	116.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01	-1.4	4.9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5月)	104.3	103.5	105.1
*水 电	14.00	24.1	-7.2	*食品价格指数	105.8	105.0	106.6
生 铁 (万吨)	7.88	-6.1	-8.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5月)	101.8	-	101.8
钢 (万吨)	7.50	1.5	-1.3	*化肥	99.0	-	99.0
钢 材 (万吨)	6.64	-18.7	-1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5月)	106.2	105.1	107.2
有色金属 (万吨)	1.72	-10.8	9.2	*服务项目	112.2	107.9	115.6
化 肥 (万吨)	4.57	2.0	1.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5月)	104.5	103.8	105.2
木材 (万立方米)	11.10	-47.6	-7.3	*食品价格指数	104.3	103.5	105.0
水 泥 (万吨)	146	-18.9	-2.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			
汽 车 (辆)	7898	7.9	1.9	-5月)	105.3	-	105.3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化 肥	107.5	-	107.5

注：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2. 带\*号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 1996年7月1日,北海进港铁路建成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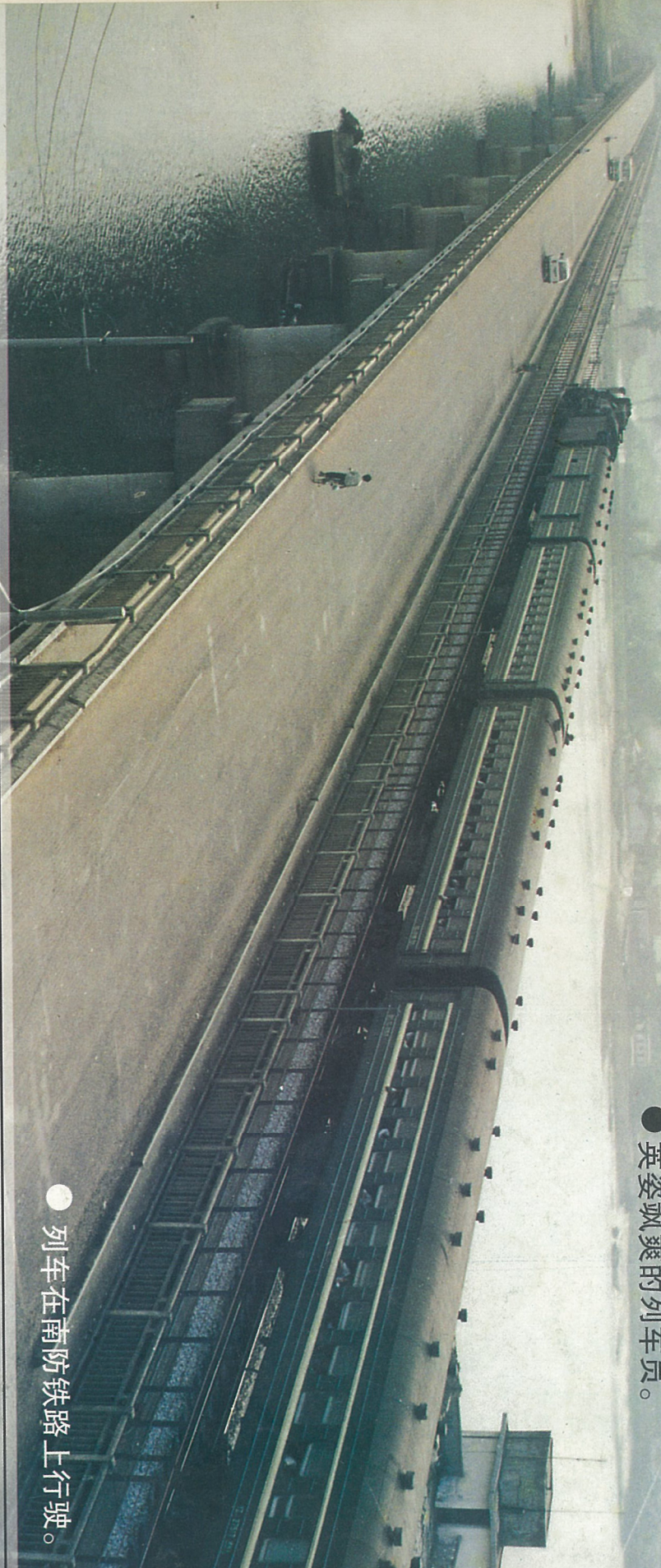


● 广西地方铁路的建设者奋战在新建设工地上。



● 英姿飒爽的车员。

● 列车在南防铁路上行驶。



订 阅：自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财 务 处，各 地、市、县 政 府 办 公 室  
 发 行：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广 告 经 营 许 可 证：桂 临 广 审（南）字 11996 1 第 23 号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1.50 元